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快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275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1,500元/m²×占用之土地面積49.85m²=573,27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上訴理由及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